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和员工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接到增持计划与人的通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员工委托设立的“广发资管原驰1号—上风高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者拟将通过本集合计划增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及总裁马刚、董事及总裁助理刘开明、财务总监卢安锋,以及部分核心员工。

二、增持目的:本次增持系增持人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成长和二级股票市场的未来表现具有信心,希望通过本次增持,能够建立风险共机制,以及公司发展前景。

三、增持方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

(1)产品管理人:广发资管原驰1号—上风高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托管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产品托管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投资范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市场工具等

(5)产品期限:24个月,可提前终止,期间可以有条件展期

(6)产品规模:不超过2亿元

四、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9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20.66元。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人本着自愿、平等、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主要用于买入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A股股票及市场工具等。

2.增持人承诺本集合计划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3.增持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4.增持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情形不买卖上风高科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6个交易日内。

6.本公司股票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421辆(以上

数据来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06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